

申請「新聞紙、雜誌」登記證說明

(112.11)

- 一、國內定期發行之刊物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向本公司申請登記，經同意後按新聞紙或雜誌交寄：
- (一)以報導或評論政治、經濟、科學、文化或其他公益事項為目的之刊物。
 - (二)政府或民意機關發行之公報或宣傳政令刊物。
- 前項所稱新聞紙，為每日或每隔6日以下按期發行者；所稱雜誌，為7日以上3個月以下按期發行者。惟經本公司認定係屬商業性廣告、宣傳品或公司、行號發行為本身業務或特定個人宣傳者，其篇幅逾全部篇幅50%者，不得按新聞紙或雜誌交寄。
- 二、申請登記時應備文件(變更、註銷時亦同)：
- 填寫郵政新聞紙、雜誌登記申請書一式3份(請就近向當地郵局索取，並按申請書各欄所載詳實填寫)，檢附下列資料及證件正本與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：
- (一)最近出刊之該刊物3份。
 - (二)公司、行號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負責人與發行人不同時，應另檢附發行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三)政府或民意機關發行之公報、刊物，申請書應加蓋機關印信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不得使用他人已登記交寄之刊物名稱。
 - (二)刊物上應註明刊物名稱、刊期、發行所 名稱及 地址、發行人姓名、發行日期、頁次或版次完整連續。
 - (三)需指定交寄郵局：限指定1處，但得視交寄數量另指定各等郵局所轄901支局或其所轄其他支局1處(限星期六、日營業郵局及「收寄大宗分區捆紮函件」指定局)。
 - (四)已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，其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於變更之日起10日內，向郵局申請變更登記。
 - (五)為利郵件處理，請另具「自行加印郵資已付戳記交寄大宗郵件合約書」。
 - (六)應按期發行及交寄，並於每期交寄時檢送1份供收寄郵局查驗。
 - (七)應於新聞紙或雜誌名稱之下或封面、封底之明顯位置刊載「中華郵政某某聞字第某號登記證登記為新聞紙交寄」或「中華郵政某某雜字第某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」字樣並於封套正面註明「新聞紙」或「雜誌」字樣；寄往國外者，以國際郵務通用之日文或英文註明，惟寄往國外之雜誌應按「印刷物」付費。
 - (八)新聞紙或雜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按印刷物付費交寄：
 - 1.封面上所書刊物名稱及地址與原登記不同者。
 - 2.非經登記之報社或其派報處所或雜誌社交寄者。
 - 3.非向指定之郵局窗口交寄者。
 - 4.內容係屬商業性廣告、宣傳品或公司、行號發行為本身業務或特定個人宣傳，其篇幅逾全部篇幅50%者。
 - 5.應登記之事項有變更，而未於期限內辦理變更者。
 - 6.內頁頁數、版面不全，或未編訂頁次、版次，或重複編訂者。
 - 7.非當期雜誌。但零星補寄在100件以內，並於封面註明「補寄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8.由民營遞送業者代寄或僅交寄偏遠地區者。前項各款情形，於交寄後始發現經郵局通知者，寄件人應按印刷物資費補付差額，並限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5日內付清；未付清前，不得再按新聞紙或雜誌交寄。
 - (九)已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發行散張、小冊或圖畫增刊，如在新聞紙或雜誌本刊版面明顯處刊有「附贈某某增刊若干張或若干冊」字樣者，得附隨本刊，按新聞紙或雜誌付費交寄。但所附增刊之名稱、張數或冊數與本刊註記不符，或增刊之發行人姓名住址與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同者，應全件按印刷物付費交寄。
前項散張、小冊或圖畫增刊，含有商業性質者，如目錄、傳單、市價單等，應按印刷物付費交寄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新聞紙或雜誌交寄之登記：
- (一)內容涉及違法情事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相關主管機關處分確定者。
 - (二)內容係屬商業性廣告、宣傳品或公司、行號發行為本身業務或特定個人宣傳，其篇幅逾全部篇幅50%，且1年內累計達3次者。
 - (三)經同意以新聞紙或雜誌交寄之次日起6個月內，未向指定郵局交寄者，或交寄後自行中斷交寄，新聞紙逾3個月、雜誌逾6個月者。
 - (四)已交由民營遞送業者投遞或僅交寄偏遠地區者。
- 前項第三款所定期間，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，經寄件人申請展期者，不在此限。